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041号

申请人：张某玲。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游乃满，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的穗云市监群市转复〔2023〕XX号《信访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年6月30日，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卓某英（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涉嫌存在非法收费问题，请求被投诉人返还费用365万元。2023年7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上述信访材料。

2023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分别致电申请人、卓某英了解

情况。2023 年 9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群市转复〔2023〕XX 号《信访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为：“张某玲：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你反映广州市某皮具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存在非法收费等问题的材料（穗市监群转〔2023〕XX 号）交由我局处理。我局根据《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将你反映的事项导入相关程序处理，现将我局对你反映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告知如下：经我局调查了解，你与广州某皮具市场法人卓某英就广州某皮具市场承租签订有租赁合同，你投入的 363 万为承租费用及前期的市场装修费用，合同有明确说明，并非所谓的“喝茶费”。据卓某英反映，由于你近三年一直未缴纳租金，欠其租金约 200 万，于是其便将你起诉，法院已经受理。你认为自己承租后受三年疫情影响，亏损严重，且广州某皮具市场未兑现疫情减免租金的口头承诺，未给予减免租金，双方出现矛盾产生了经济纠纷。就上述问题我局工作人员已经跟你和涉诉方通话进行了说明，告知你们双方的纠纷只能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你表示没有异议。”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将上述意见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乙方）与被投诉人卓某英（甲方）于 2019 年 9 月 8 日签订《关于某皮具城一期承包经营事项的合作协议》，目标公司为广州市某皮具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协议第一条 1.2 约定：“本次合作期内的税后净固定收益（即承包费用）相关事宜的约定（1）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

指定的主体支付两期税后净固定收益。如乙方须开具发票，因开具发票产生的各项税金由乙方承担，如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后净固定收益所对应税金、滞纳金及罚金，该等税金及滞纳金、罚金责任均由乙方承担。（2）第一期税后净固定收益为：人民币 500 万元，签约前付 2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300 万元。（3）第二期税后净固定收益为：所收租户入场费的 50%。”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书》（穗云市监群市转复〔2023〕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反映，要求被投诉人卓某英返还费用365万元，实质上是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民事合同纠纷。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书》，是对申请人反映问题的解释和告知，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张某玲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抄告：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